（上接 D30 版）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公司需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水平，为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以支撑业务拓展所需，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 号文核准，北京利尔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08.7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341.27 万元。截止 201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 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 38,181,307 股股份、向王生发行 9,761,882 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 11,336,52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3 年 7 月 22 日，本次发行新增 59,279,717 股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82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878.08 万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79.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5、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235.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36.12 万元（未经审计），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 4/3 倍；

6、假设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10%、增长 0%（持平）、增长 1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9,049.08	119,049.08	127,878.08
情形一：假设 2021 年净利润相较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46.96	54,611.66	54,6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46,314.83	50,946.31	50,94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0.4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4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0.4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4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1.94%	11.5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1.14%	10.77%
情形二：假设 2021 年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46.96	49,646.96	49,6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46,314.83	46,314.83	46,31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3	0.4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3	0.4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0.91%	10.5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10.18%	9.85%
情形三：假设 2021 年净利润相较 2020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46.96	44,682.26	44,68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46,314.83	41,683.34	41,68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3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8	0.3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9.88%	9.5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9.21%	8.91%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 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总股本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注 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次月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1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 报告期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7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资本结构，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巩固公司在耐火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三）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伟先生已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拟公告或实施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告或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1、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3 号）。查明公司在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2015 年 7 月，根据《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72 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 5.5 亿元。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将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后，将其中的 2 亿元资金出借给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11%，双方约定按月付息，由伊川县人民政府、伊川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此外，公司还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在指定报刊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个别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内部制度修订不及时、费用暂估入账依据不足、成本归集不准确等问题。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于 2016 年 1 月 8 日 14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 627 会议室接受监管谈话。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按照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于北京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与此同时，针对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出具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专项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就北京证监局关注的问题详细解释了原因及整改措施。此外，公司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要求，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1、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431 号）

（1）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431 号），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①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8 月 17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54,560 万元（债券票面金额 5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440 万元），存入专项账户；8 月 25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由专项账户转入基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30,514.85 万元。8 月 28 日，公司将基本账户中 2 亿元借给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限 1 年，利率为 11%，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2 月 11 日，公司将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全额收回，并于 12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后对外披露。

②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6,230 万元至 20,287 万元。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8,758 万元；4 月 22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4,635 万元；4 月 27 日，公司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5 年净利润为 −4,634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5 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在 2015 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深交所认为公司的以上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牛俊高、财务总监郭鑫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建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深交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牛俊高、财务总监郭鑫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建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措施

①针对违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将对第三方的相关借款全额收回，同时相关各方签署了该笔借款的《解除协议》。此外，针对上述情况，北京利尔已作出如下承诺：（1）除去已偿还银行贷款和确已用于生产性补流支出的募集资金可以扣除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后一周内归还至北京利尔工商银行小汤山支行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监管。（2）加强公司董监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后续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执行力。（3）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核准用途、北京利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该项整改措施将由财务总监和董秘负责执行，董事长、副总裁等高管负责监督。

②针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事项

接到深交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强调公司内部加强管控，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2、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86 号）

（1）主要内容

2017 年 6 月 8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86 号），认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8,000 万元至 22,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其中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4,751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在《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深交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要求相关责任人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3、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21 号）

（1）主要内容

2016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121 号），认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15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252.8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15%，但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 2016 年 2 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深交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以及各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联系人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业务素质。

4、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23 号）

（1）主要内容

2016 年 2 月 17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23 号），认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出借 2 亿元给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限 1 年，利率为 11%。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此事项并对外披露。

深交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详见本公告“二、（二）、1、（2）①针对违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的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创控股	股票代码	0023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菁		
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电话	0543-2161727		
电子信箱	stock@hongchuanghold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从事主要业务

铝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经过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宏创控股已发展成为一家大型综合性的铝加工企业，营业范围涵盖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铝板带、家用箔、容器箔、药用铝箔、装饰箔等，广泛应用于食品和医药包装、建筑装饰、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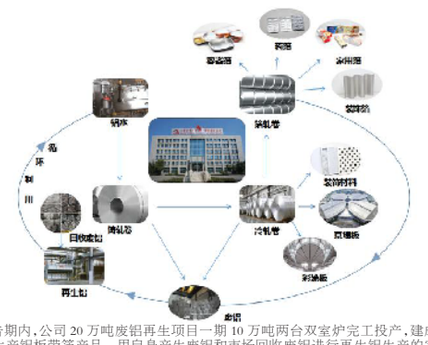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20 万吨废铝再生项目一期 10 万吨两台双室炉完工投产，建成了铝水不落地直接生产铝板带箔产品，用自身产生废铝和市场回收废铝进行再生铝生产的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二期正在进行设计和可研报告编制，公司将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和投产工作，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的高精度铝板带箔产品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加工产品，采购、生产等部门均围绕销售这一中心环节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为保证采购物资品质及控制采购成本，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立了公开透明、阳光规范的管理平台，对供应商选择、招标采购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对于重要原材料，需要经过实地评估和样品评估程序，经评估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订单以后，根据订单对产品规格、数量、性能、质量等要求进行技术评审和交期评审，确认接单后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合理安排生产。针对通用半成品、常用产品，采用大批量生产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过程成本。针对不同客户对产品不同合金状态、规格的要求，采用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方式，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以开发终端客户为主和中间商为辅的营销模式，通过过硬的质量、优越的性能、及时的交期和优质的服务开展更多的终端活动，实现渠道的多元化，多角度的挖掘市场商机；针对不同客户，公司制定精准的个性化营销体系，包括精准的市场定位、与顾客建立个性传播沟通体系机制、适合一对一分销的集成销售组织、提供个性定制化的产品、提供顾客增值服务等；将传统渠道与互联网有效结合，将企业传达信息直接抵达客户，瞄准客户的核心诉求，清晰的分析市场现状，预测市场变化，提高企业对未来市场的把控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367,054,171.66	2,878,271,808.86	-17.76%	1,517,668,59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996,143.50	324,583,753.48	-150.83%	8,650,54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43,393.47	-54,014,326.03	-214.81%	5,059,60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91,905.56	-112,505,234.90	152.43%	20,331,21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1	0.3504	-150.83%	0.0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1	0.3504	-150.83%	0.0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22.86%	-33.84%	0.6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2,292,918,121.53	2,465,672,377.71	-7.01%	1,415,595,97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9,515,176.36	1,584,511,319.86	-10.41%	1,255,769,058.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5,786,470.85	570,489,080.76	644,350,937.55	626,427,68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55,222.46	-15,931,761.66	-21,783,223.97	-66,025,9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13,309.69	-17,566,871.01	-22,427,328.44	-68,335,88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0,581.92	3,897,389.42	17,777,485.48	2,376,448.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261,096,605	0		
于荣强	境内自然人	2.70%	25,000,000	0	质押	25,000,000
郭茂秋	境内自然人	2.04%	18,875,000	0		
王连水	境内自然人	1.87%	17,299,994	0		
吴秋梅	境内自然人	0.81%	7,481,437	0		
洪伟	境内自然人	0.49%	4,506,306	0		
张丽波	境内自然人	0.47%	4,380,000	0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0.43%	4,015,600	0		
章承宝	境内自然人	0.40%	3,730,001	0		
深圳安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541,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郭茂秋个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5,000 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67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875,000 股。王连水个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9,994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299,994 股。吴秋梅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81,437 股，实际合计持有 7,481,437 股。洪伟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06,306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06,306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铝加工行业情况

1、国内外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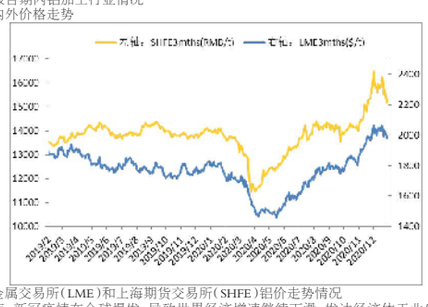

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铝价走势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导致世界经济增速继续下滑，发达经济体工业生产出现技术性衰退；同时贸易摩擦不断加剧，全球价值链和国际直接投资增长受阻；海外疫情晚于中国爆发，但因没能有效控制，疫情持续扩散，对海外国家经济造成重创，伦铝价格大跌后持续低位运行。供需格局来看，海外铝市场供应保持平稳，而需求大幅下降，过剩加剧持续压制铝价，即使在中国铝价大幅上涨的带动下在年底前有所回升，但大多数时段内与中国铝价相比走势依然较弱。2020 年 12 月 31 日，LME 三月期铝收于 1980.5 美元 / 吨，同比上涨 9.8%或 177.5 美元 / 吨；全年 LME 现货月和三月期铝平均价分别为 1702 美元 / 吨和 1732 美元 / 吨，较 2019 年分别下跌 4.9%和 4.5%。（数据来源：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

2020 年，国内铝价在年初因新冠疫情影响而受到重挫，最低降至 11200 元 / 吨附近，但随着下游及终端行业复工复产的快速推进，铝需求大幅回升带动铝价触底反弹，且反弹的力度和高度在整个商品市场中表现亮眼，现货最高冲上 17000 元 / 吨高位。铝锭库存大幅下降，且降库持续至年底铝价带来有力支撑，现货铝价保持高升水体现出行业供需紧张的格局。2020 年 12 月 31 日，沪铝主连报收于 15460 元 / 吨，同比上涨